

#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关于做好我市 2023 年度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和省社科院《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社科发〔2023〕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 2023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安排

#### （一）申报时间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或个人在报送纸质材料前先致电预约报送时间。

#### （二）申报方式

职称申报统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网上申报,相关申报评审表(表一至表八)须自行下载。

## 二、职称评审申报

### (一) 申报人员范围和专业

1.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我市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人员)和受记过以上处分且仍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2.本系列受理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7个专业类别的所有层级职称的申请,由申报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上述专业类别其中的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和相应层级的职称进行申报。

### (二) 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1.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条件按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详见附件1)执行。

2.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3.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申报人提供2023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4.申报人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1.职称评审工作的主要流程包括网上申报、资格审核、纸质材料报送、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等环节（申报流程详见附件2）。

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自行注册并按操作指引如实填报相应内容、上传个人照片，严格按照步骤完成报名（系统操作流程指引见附件3）。

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用人单位统一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中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人须根据本人所申报的层级，在职称管理系统上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中级、初级职称的，选择“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高级职称的，选择“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2.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逐一进行认真审核、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即表三）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到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即表七）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即表三）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

申报人的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地址：东区博爱六路22号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人社局窗口）审核。

经市人社局审核后，由申报人自行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办

公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1112）。

4. 申报人应一次性提交如下纸质材料，《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4。

（1）申报评审表表一至表八。请申报人自行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下载相关表格，并按要求填写。其中《送评材料目录表》（即表一）提及的“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由单位审核盖章后提交；《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即表二）须在网上申报后通过系统自动生成（表格中要求单位签字的位置均须盖章）。

（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封面、第 5 至第 10 页（即获现资格以来获奖情况、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主要论文、著作或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等内容）及《（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各复印 35 份并装订成册。

（3）两篇近年来反映申报人本人专业水平能力的代表作（须已公开发表，如用外文撰写，应附中文译文）原件各 1 份、复印件各 2 份（含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页）以及 4 份与代表作复印件对应的专家鉴定表（详见附件 5），每篇代表作的鉴定表一式两份。

（4）学历（学位）证、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聘任证书或在职在岗证明、继续教育证明、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审核，复印件按要求装订提交）。

(5) 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或网上打印证明（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或人事主管（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材料。

(6)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1 份（详见附件 6），须申报人亲笔签名。

(7) 申请同级转评的，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转评说明，并提交原职称评审表或认定表复印件和转岗证明。

4.所有申报材料的时效要求均按《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各种材料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简明扼要、字迹清晰。复印件必须有经办人签名，注明日期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不予受理。

#### （四）评审及发证程序

1.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受理的材料进行评审。其中，研究员职称评审在专业组评审时实行面试答辩。需参加答辩的人员应按时参加答辩。未按时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2.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评后公示，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各单位公示情况反馈后，将相关材料报省人社厅或市人社局核准、发证。公示有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4.推行电子职称证书。评审通过人员登录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纸质证书。

### 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一）认定对象和层级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为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政策规定，在我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专业与职称评审申报的专业一致。

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包括初级（含员级和助理级）和中级。

#### （二）认定条件

1.学历、资历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政策执行。

2.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工作提供可证明本人真实能力水平的有关材料，如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学术著作、参与完成的课题等。成果的时效要求按《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认定程序

（1）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并登录职称管理系统进

行申报，须提供《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可通过职称管理系统下载或生成）原件1份、复印件35份以及业绩成果材料1份，并提供申报人亲笔签名的《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1份（附件6）。

（2）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地址：东区博爱六路22号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人社局窗口）审批。

经市人社局审核后，由申报人自行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1112）。

（4）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复核确认后，将申报材料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

（5）公示。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评审后公示，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审核确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各单位公示情况反馈后，将相关材料报省人社厅或各地市人社局审核确认并发证。公示有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7) 推行电子职称证书。认定通过人员登录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纸质证书。

#### 四、相关费用

职称评审或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费用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在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受理材料时缴交，逾期未缴费的，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评审或认定资格。

本通知未尽事宜，详见广东省社科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https://www.gdass.org/MessageInfo\\_9963.shtml](https://www.gdass.org/MessageInfo_9963.shtml)）

联系方式：

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020-38846858、020-38816487；

中山市社科联办公室，0760-88318166、0760-88389938；

中山市人社局审批服务办公室，0760-89817162。

附件：

- 1.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1〕8号）；
- 2.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申报流程图；
- 3.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系统操作流程指引图；
- 4.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 5.广东省社会科学系列申请晋升技术资格代表作专家鉴定表;
- 6.《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2月29日



## 附件 1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要求，健全和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评价机制，培养和建设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评审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非公有制单位和自由职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研究实习员（初级）、助理研究员（中级）、副研究员（副高级）和研究员（正高级）。

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设置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七个专业类别，并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三、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四、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能力。

五、具备从事科研工作必需的身心条件。

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八、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 第三章 评价条件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达到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评价条件：

#### 一、研究实习员评价条件

#####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有协助中、高级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能力。

2.完成 2 篇研究论文，或完成 2 篇研究报告，或整理完成 2 篇专业学术资料。

## 二、助理研究员评价条件

###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2.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方法，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参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题或项目研究，做出一定成果。

### （三）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条件

申报人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三项：

1.论文类：在公开出版的期刊或国家级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 2 篇（独立作者）。

2.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排名前二）。

3.课题类：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

4.获奖类：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 1 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5.转载类：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转载 1 篇（不含论点摘登）。

6.应用决策类：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1 次，或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

### 三、副研究员评价条件

#### （一）学历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满 3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决策研究上有一定创新或突破；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3.具有指导初、中级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的能力。

### （三）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三项：

1.论文类：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3篇（第一作者）。

2.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第一作者或第一译者，15万字以上）。

3.课题类：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2项。

4.获奖类：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市厅级一等奖2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5.转载类：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转载1篇（不含论点摘登）。

6.应用决策类：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1次，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

#### 四、研究员评价条件

#####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3.具有培养科研人才或指导中级以上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的能力。

### （三）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三项：

1.论文类：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4篇（第一作者），其中至少有1篇为独立发表。

2.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独立作者或独立译者，20万字以上）。

3.课题类：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部级课题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课题2项。

4.获奖类：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项，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省部级三等奖2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5.转载类：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2篇（不含论点摘登）。

6.应用决策类：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2次，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2次。

##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其主要业绩经两名以上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并同时具备本章第三条或第四条之要求，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研究员职称。

二、破格申报更高职称时，一般只能破格一级，即申报副研究员、研究员职称的，应分别具有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职称。

### 三、破格申报副研究员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的破格申报人员，除具备副研究员基本条件、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破格申报：

1.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结项等级为良好以上 1 项（排名前三），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三）。

3.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

4.在粤东西北地区 and 基层一线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 四、破格申报研究员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的破格申报人员，除具备研究员基本条件、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破格申报：

1.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且成果结项等级为良好以上。

2.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三）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二），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3.长期在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业绩突出，获省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一、专业技术人员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转系列申报职称、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海外留学回国人才申报职称等按广东省有关现行政策执行。

二、科研业绩成果中，如有两部及以上专著，第二部专著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但只能替代 1 次。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2 次，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但只能替代 1 次。

四、同一科研业绩成果仅按论文、著作、课题、获奖、转载和应用决策类中的 1 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五、本评价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六、本评价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37 号）同时废止。

七、本文中的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含本级或本数量，“以下”的不含本级或本数量，如“2年以上”含2年。

2.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未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能作为申报的学历依据。

3.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主持：领导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作用，对课题负总责，在科研项目中指项目第一负责人。

5.主要完成人：指在课题组内，在课题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课题全过程并承担重要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课题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名前三（从课题组组长起算）。

6.参与完成人：指在课题组内，在课题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课题全过程并承担重要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课题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7.国家级课题：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973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中央马克思



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科研项目。国家重大、重点课题的子课题视同国家级课题。

**省部级课题：**指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州市、深圳市根据国家科研规划下达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有明确公开招标、管理、评价程序的科研项目，以及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子项目视同省部级课题。

**市厅级课题：**指有关省厅单位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地级市等根据国家、省科研规划下达的科研项目（含广州市、深圳市的局级课题）。

**8.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参照执行。

凡对科研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以及书评、点评等文章不能视为学术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9.学术专著：**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教材、工具书等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10.核心期刊：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的学术期刊。

11.社会效益：指科学研究成果对社会的科技、政治、文化、生态、环境等方面所做出或可能做出的贡献，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效益。

12.成果：任现职期间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关联度高、与所依托的科研行为紧密性高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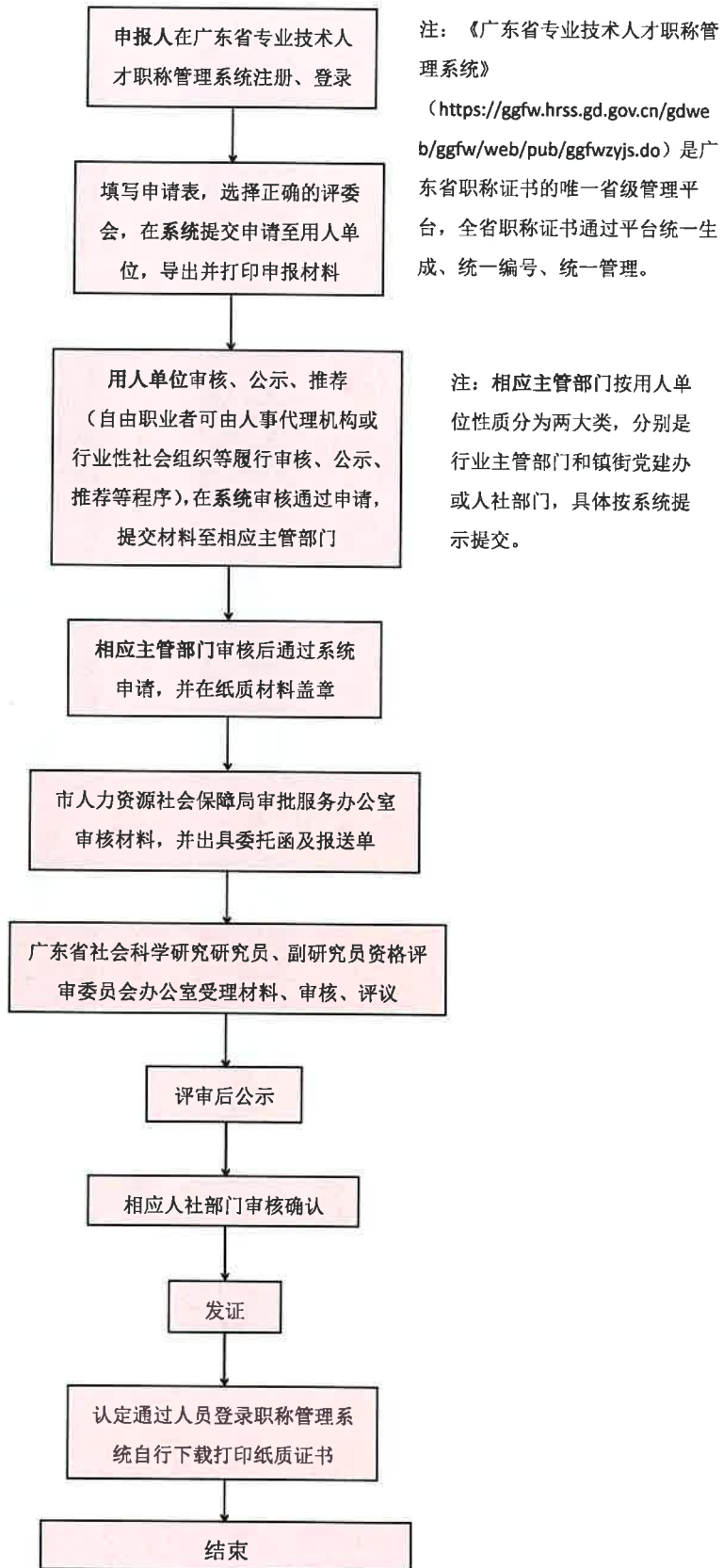
13.奖励：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国家各部委相关的社会科学学术性奖励等省部级以上奖励；广东省各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被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

14.国家级重要报纸：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文章的字数在1000字以上）。

15.相关文件采纳：以采纳单位的采纳证明为准。

16.肯定性批示：指申报人作为负责人署名或取得完成人证明的科研成果被有关领导签署肯定意见或批转相关部门阅处。

## 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申报流程图



##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称管理系统操作流程指引图

### 考核认定申请流程：



### 评审申请流程：



## 附件 4

# 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材料 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须控制在 3000 字以内，由单位审核盖章后提交。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系统生成导出（表格中要求单位签字的位置均须盖章）；其中，封面、第 5 至第 10 页须复印 35 份并装订成册。
4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须复印 35 份并装订成册。
5	申报评审表表四至表八	请申报人自行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下载相关表格，并按要求填写和提交。
6	近年来反映申报人本人专业水平能力的代表作两篇以及与代表作复印件对应的专家鉴定表	代表作须已公开发表，如用外文撰写，应附中文译文；原件各 1 份、复印件各 2 份（含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页），每篇与代表作对应的鉴定表一式两份。
7	学历（学位）证、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聘任证书或在职在岗证明、继续教育证明、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原件现场审核，复印件按要求装订提交。
8	社保凭证原件或网上打印证明（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或人事主管（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材料。	社保凭证须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连续半年以上。
9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 1 份，须申报人亲笔签名。
<p>说明：评委会另有要求的按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求为准。</p>		

附件 5

## 广东省社会科学系列申请晋升技术资格代表作专家鉴定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现有 职称		申报 专业		申报 职称	
代表作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撰写章节、字数							
代 表 作 内 容 简 介							
学 术 价 值 和 社 会 效 益							

此页由申请人填写



专家鉴定意见：请注明本文（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本人申报职称的水平

鉴定人姓名\_\_\_\_\_

专业职务\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注：要求鉴定意见不少于 250 字，就选题、观点、创新性、意义、学术水平、逻辑结构等方面作评价，最后必须写上“达到”或“基本达到”或“尚未达到”申报资格水平的结论性意见。

##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本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郑重承诺：此次申报\*\*\*\*专业\*\*\*\*职称所提交的各项材料（证书证明、奖励材料、项目材料、论文论著、专利等）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